

稅務新聞 104-0306

- 一、小客車，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 9 座以下之載人汽車且每輛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 300 萬元者，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二、出售受贈取得之房屋，應如何申報所得稅？
- 三、未辦理決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其所得額後，另行發現課稅資料者，會處漏稅罰。
- 四、東港王小姐問今年開始要報稅，想要收到國稅局主動寄發的稅額試算通知書，要如何申請。
- 五、個人 102 年度出售證券且符合應核實課稅範圍，如未申報證券交易所得者，請儘速辦理補申報。
- 六、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前鎮稽徵所將展開 104 年度營業稅專案選案查核作業。
- 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之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職如有房屋、土地出租所取得之租金收入，既屬銷售勞務之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八、電子發票存載具 百萬獎金等您拿。
- 九、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扶養兄弟姐妹，須證明其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受扶養的要件。
- 十、增開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中獎機率提高。
- 十一、銷售配偶贈與之不動產，持有期間如何計算？
- 十二、學生在學校的宿舍費可申報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
- 十三、獨資、合夥組織應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 十四、營利事業列報不實加班費將遭補稅處罰。
- 十五、營利事業得於 104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向國稅局申請，委任代理人代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
- 十六、營業人詢問：產製遊艇，如引擎及部分機件係由委造人所提供時，則該遊艇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銷售價格應如何計算？

一、小客車，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 9 座以下之載人汽車且每輛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 300 萬元者，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本局表示，為防止高額消費帶動物價上漲，引發民眾負面感受，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即針對小客車，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 9 座以下之載人汽車且每輛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者，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本局進一步表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產製小客車，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 9 座以下之載人汽車且每輛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 300 萬元者，即應依規定報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惟「供作產製另一應稅特種貨物、運銷國外、參加展覽，於展覽完畢原物復運回廠或出口、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依其設立性質專供教育、研究或實驗之用，或專供參加國際比賽及訓練之用者。」及「專供研究發展、公共安全、緊急醫療救護、或災難救助之用者。」可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因此，除符合前揭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小客車外，凡每輛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 300 萬元之小客車，均應報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本局呼籲相關納稅義務人，勿存僥倖之心態，如經查獲，除應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3 條規定補繳稅款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納稅義務人不可不慎。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81

更新日期：2015/03/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出售受贈取得之房屋，應如何申報所得稅？

楠梓區吳小姐詢問：103 年度出售受贈取得之房屋，應如何申報所得稅？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受贈取得房屋，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2 款規定，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又時價之認定，係以受贈與時據以課徵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該局進一步說明，出售受贈房屋之財產交易損益，計算如下：

(一) 賣出價格未劃分房屋及土地之各別價格者：

$$〔\text{房地總價} - \text{受贈與時取得房地之時價} (\text{按受贈時據以課徵贈與稅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 \text{必要費用}〕 \times \text{出售時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 \text{必要費用}〕$$

$$\times \text{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之比例}$$

(二) 賣出價格已劃分房屋及土地之各別價格者：

$$\text{房屋售價} - \text{受贈與時取得房屋之時價} (\text{按受贈時據以課徵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 \text{必要費用}$$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注意，如有出售受贈取得之房屋，其房屋成本之認定係以受贈時據以課徵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來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損益，如有利益，應併入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所屬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以免經稽徵機關查獲後補稅，且有漏報或短報之情事者，並將處以罰鍰。【#071】

新聞稿提供單位：楠梓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江健銘

聯絡電話：(07) 3522491 分機：5058

更新日期：2015/03/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未辦理決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其所得額後，另行發現課稅資料者，會處漏稅罰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等情事，若未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第 1、2 項所規定期限辦理當期決算申報或清算申報，則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時，先不予處罰。但稽徵機關嗣後另行發現課稅資料，就會處予漏稅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吳俊儀，電話：(05) 6338571 轉 108）

更新日期：2015/03/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東港王小姐問：今年開始要報稅，想要收到國稅局主動寄發的稅額試算通知書，要如何申請？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答覆：首報族今年若想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可於 104 年 3 月 16 日前利用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線上完成申請，(網址：<http://tax.nat.gov.tw>)，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點選書表及檔案下載／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綜合所得稅，下載「103 年度首次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申請書」書表，填寫後親自或委託他人遞送至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請。國稅局受理申請後，如依規定審核符合適用條件，將會於今年 4/25 日前主動提供試算書表。

該所提醒納稅義務人，填列該申請書表，請務必詳閱注意事項內容，以免權益受損，民眾若有相關疑問，歡迎撥打 08-8330132 或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該所服務管理股諮詢。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股王股長

聯絡電話：(08) 8330132 轉 400

更新日期：2015/03/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個人 102 年度出售證券且符合應核實課稅範圍，如未申報證券交易所得者，請儘速辦理補申報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證券交易所得課稅制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納稅義務人應於 103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辦理證券交易所得申報，惟根據統計資料，個人出售證券且符合應核實課稅者，有未申報證券交易所得之情形，籲請儘速辦理補申報，以免嗣後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而遭補稅並科處罰鍰。

該所說明，102 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課稅範圍，有下列情形者，應按出售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該所得與綜合所得總額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 1、當年度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者。
- 2、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者。
- 3、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初次上市、上櫃之公司，股東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排除屬承銷取得之股票數量在 1 萬股以下者。
- 4、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該所提醒，上述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且非屬興櫃公司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102 年 1 月 1 日前應計入基本所得額，就個人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 萬元部分，課徵 20% 之基本稅額。惟自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該項證券交易所得一律應依規定與綜合所得總額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稅率為 15%。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 洪怡萍，電話：04-23051116 分機 227)

更新日期：2015/03/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前鎮稽徵所將展開 104 年度營業稅專案選案查核作業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該局前鎮稽徵所為落實營業稅稽徵、維護租稅公平，遏止逃漏稅，將於近期針對營業人有下列情事者，展開專案查核作業：(1) 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2) 取得個人消費或不實進項憑證申報抵退稅款；(3) 未依規定申報銷售額及購買國外勞務給付額；(4) 將不得適用零稅率銷售額申報適用零稅率；(5) 以觀光客消費為主之營業人統一發票開立及報繳情形(含是否非法私自安裝境外刷卡機逃漏稅)；(6) 網路交易拍賣業者統一發票開立及報繳情形(含未辦營業登記)；(7) 食用油脂業及食品業者統一發票開立及報繳情形。

該局進一步說明，前項查核作業將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展開，基於愛心辦稅原則，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有無上述違章情形；凡是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營業人如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即有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之適用。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一旦經查獲有違章漏稅情事者，除追繳稅款外，將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違章情形嚴重者，並得停止其營業，籲請營業人勿因自誤而受罰。

【#073】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黃炫凱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6183

更新日期：2015/03/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之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職 如有房屋、土地出租所取得之租金收入，既屬銷售勞務之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稽徵實務上，常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之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職，錯誤認知其出租房屋、土地所取得之租金收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然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仍屬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

為避免各機關團體因不諳稅法規定而觸法違失之情形，該所籲請有房屋、土地出租而取得之租金收入者，自行檢視帳簿憑證及相關文據資料，如有漏報營業稅銷售額情形，請儘速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額，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轄區稽徵機關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額，即免予漏稅處罰。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s://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游崇熙，電話：04-22612821 轉 308)

更新日期：2015/03/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電子發票存載具 百萬獎金等您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為鼓勵民眾消費時，使用載具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即將在3月25日開出之104年1-2月期統一發票的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首度增開10組100萬元專屬獎項，另獎金2,000元的獎項，也由原本的3,000組，增加至5,000組，大幅提高無實體電子發票的中獎機率。

該局說明，民眾消費時持手機條碼、悠遊卡、icash卡或會員卡等載具，請店家將發票儲存在載具中，並且在開獎前不印出電子發票證明聯，這張發票就是無實體電子發票。該發票不僅可對統一發票中獎號碼，也可對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號。不過，依照每張中獎的統一發票，按中獎獎別只能領取一個獎項的規定，若兩邊都中獎，只可選擇獎金較高的一邊兌領。

該局特別說明，推動無實體電子發票的最終目標，就是希望達成統一發票全面無紙化。由於目前每期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的張數約6,200萬張，僅占整體電子發票張數的8.6%，仍有成長空間。因此，財政部決定提高誘因，自104年度起增開10組無實體電子發票百萬獎項，另將2,000元的獎項增加至5,000組，「獎項變大，小獎變多」，以鼓勵消費者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

該局呼籲，電子發票好處多，不僅可以節能省紙，增加中獎機會，更可省去兌獎的麻煩，如果設定領獎資料，中獎獎金還能自動轉入指定金融帳戶。民眾如有任何問題，請上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http://www.einvoice.nat.gov.tw>)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521-988，將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楊股長 06-2223111 轉 8111

更新日期：2015/03/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扶養兄弟姐妹，須證明其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受扶養的要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每年五月份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扶養自己或配偶兄弟姐妹之免稅額時，須提出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點及財政部 89 年 9 月 7 日台財稅第 0890455918 號函令規定之證明資料，始得扣除。

該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 20 歲者，或滿 20 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可申報減除免稅額；而依財政部 89 年 9 月 7 日台財稅第 0890455918 號函所解釋，「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稱『無謀生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殘障手冊者。（二）身體傷殘、精神障礙、智能不足、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尚未康復無法工作或須長期治療者等，並取具醫院證明者。（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未滿 60 歲直系尊親屬，其當年度所得額未超過免稅額者。」，民眾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須提出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點及財政部 89 年 9 月 7 日台財稅第 0890455918 號函令規定之證明資料才得申報自己或配偶之兄弟姐妹為受扶養親屬。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申報其兄乙君，表示因乙君失業已久，無謀生能力，由其扶養，請准予認列系爭免稅額。惟乙君於申報年度已年滿 20 歲，申請人未能提示其兄無謀生能力而受其扶養之證明文件，且其主張其兄失業已久，核與前揭函釋規定無謀生能力之條件不符，又縱使申請人因其能力所及，給予系爭受扶養親屬生活上資助，乃本於雙方之感情而生，則該等生活上之資助，亦難謂為扶養。

該局提醒，民眾於五月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相關法令之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更新日期：2015/03/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增開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中獎機率提高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為鼓勵民眾使用載具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即不列印紙本型態電子發票），並落實節能減紙愛地球，自 104 年 1-2 月期統一發票起，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開獎組數將增開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獎項 10 組，另現行 2,000 元中獎組數由原本 3,000 組提高至 5,000 組，民眾若同時對中統一發票各獎別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號碼，可選擇較高之獎額兌領，不得重複領獎。

該所籲請民眾購物消費時要記得使用手機條碼、悠遊卡、icash 卡、會員卡等載具儲存電子發票，以免錯失中獎機會；如欲將電子發票捐贈給社福團體，亦可出示愛心碼條碼，或口述愛心碼，即可完成捐贈。（電子發票相關訊息可上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www.einvoice.nat.gov.tw，免費服務電話：0800-521988）。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s://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李欣芸，電話：04-22612821 轉 301）

更新日期：2015/03/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銷售配偶贈與之不動產，持有期間如何計算？

民眾劉先生詢問：103年元旦與太太結婚，年底太太將90年取得之不動產贈與並登記至他名下，如他在今年3月出售，要如何計算持有期間？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復：依財政部103年11月14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10304640200號令之規定，夫妻之一方因買賣(含交換)以外原因自他方取得不動產，嗣銷售該不動產，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計算持有期間時，准將他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因此，劉先生之持有期間除從受贈登記日期103年12月31日到104年3月訂定銷售契約日之期間外，另合併計算太太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即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合計在2年以內，應依法報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羅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轉 300

更新日期：2015/03/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學生在學校的宿舍費可申報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

南區國稅局表示，寒假結束了，學校陸續開學，學生於申請學校宿舍時，其註冊所繳納的宿舍費，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若採列舉扣除額方式申報，可加計於房屋租金支出，家長或學生應妥為保存註冊收據影本等相關資料。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及配偶與受扶養直系親屬就讀於國內各級學校，註冊時繳交之宿舍費，未在「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項下列報部分，可憑註冊時繳交之宿舍費或學費（宿舍費應明確劃分）收據影本，列報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額以 12 萬元為限，但已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國稅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子女如在外就學，請妥為保存明確劃分學費及宿舍費之註冊收據影本等相關資料，次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就可派上用場。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更新日期：2015/03/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三、獨資、合夥組織應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為穩健國家之財政，103年6月4日公布修正所得稅法第71條第2項及75條第4項規定，自104年度起非屬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組織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應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另按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由合夥人或資本主列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此外，考量獨資、合夥組織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其規模狹小，為簡政便民，依現行稽徵實務，增訂獨資、合夥組織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

最後，該所特別呼籲，除獨資、合夥組織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維持現行稽徵實務，無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外，請非屬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組織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應於申報前自行計算並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免造成徵納雙方困擾。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 丁國平，電話：04-23051116 分機 121)

更新日期：2015/03/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四、營利事業列報不實加班費將遭補稅處罰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因業務需要延時加班而發給之加班費，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於當年度列支費用；該加班超出勞務基準法第 32 條所訂加班時數標準部分，即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超過 46 小時者，該超出的加班費應依規定合併各該員工之薪資所得扣繳稅款。

本局指出，查核 A 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列報加班費 200 餘萬元，經核對其薪（工）資印領清冊、銀行薪資轉帳清單及加班紀錄等資料，發現該加班費無支付事實，亦即該營利事業有虛報加班費之逃漏稅情事，除依法補稅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列支加班費，除應與業務有關外，另須提供加班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才能據以認定；如無加班事實，切勿心存僥倖虛報加班費而遭補稅處罰，將得不償失。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黃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8

更新日期：2015/03/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五、營利事業得於 104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向國稅局申請，委任代理人代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即將於 10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例假日，順延至 6 月 1 日)展開，以網路方式辦理結算申報最便利又快捷。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可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moeaca.nat.gov.tw)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或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tax.nat.gov.tw)申請簡易電子認證，以取得網路申報身分認證及其密碼，並於 104 年 5 月 1 日至至 6 月 1 日自行透過網路方式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營利事業如不熟悉網路申報流程，亦可委任代理人，由代理人以其名義(統一編號)及代理人之報稅密碼，申報上傳委任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其效力視同營利事業自行申報。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委請代理人代為上傳申報資料，需於 104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向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申請，該項申請作業亦可由代理人(事務所)代為申請，經國稅局核准後，以後年度毋需再行申請，即可以代理人身分透過網路代為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本項申請作業所需檢附之申請文件說明如下：

一、營利事業自行申請：由營利事業填具「委任書」向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申請。

二、代理人(事務所)申請：由代理人(事務所)依委任人所屬分局或稽徵所別，分別填具「代理網路整批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申請書」及「委任人明細表」，並依「委任人明細表」所列依序檢附「委任書」並裝訂成冊後，分別向委任人所屬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前述委任書、申請書及明細表等文件，可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網址：www.fia.gov.tw)下載。

該局呼籲，為避免 5 月份申報期間人潮擁擠及縮短辦理時間，建議營利事業、會計師事務所、記帳士事務所、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多採用電子網路傳遞方式辦理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聯絡人：審查一科曹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37)

更新日期：2015/03/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六、營業人詢問：產製遊艇，如引擎及部分機件係由委造人所提供時，則該遊艇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銷售價格應如何計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依據財政部賦稅署 104 年 1 月 12 日臺稅消費字第 10300664930 號函釋規定，國內產製廠商產製之遊艇，如其引擎及部分機件係由委造人提供者，相關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銷售價格之計算，仍應包括引擎及其他機件、船殼及所有內部設備等之價值，亦即應以整艘船之全部價值列入計算。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呂文景 聯絡電話：04-22612821 分機 309)

更新日期：2015/03/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